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## 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空勤人員醫療比照國軍 5 月 1 日起到 63 家特(指)定醫院可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就診

內政部表示，蔡英文總統向來重視警察福利及權益，行政院去年(107)年通過警正四階以下員警俸表最高年功俸由 500 元提升至 525 元，警正三階員警由 525 元提升到 550 元；另身處高度危險值勤現場的國道員警也通過危險加給，提升基層員警薪俸。

內政部表示，今(108)年過年前蔡總統特別指示加強照顧警消等人員醫療權益，行政院因此核定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，今年 5 月 1 日起，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及空勤人員將比照國軍，到國軍醫院、榮民醫院、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等 63 家醫療院所就醫，健保部分負擔都由政府全額補助，其中到國軍醫院、榮民醫院更免收掛號費，且住院及健康檢查也享有優惠，預估可照顧 12 萬餘名警察、消防、海巡及空勤人員。

內政部進一步指出，為彰顯政府對國軍現役人員守衛國土的貢獻，行政院亦核定自 5 月 1 日起實施「國軍人員至輔導會、所有縣市衛福部所屬醫院及指定醫院醫療優惠實施方案」，以照護國軍現役人員的身心健康。

內政部表示，警察負責社會治安，消防負責災害防救，空勤負責空中救援，都屬任務導向，常因勤務無法維持正常作息，與國軍

(報二 內政部新聞稿)

維持國防戰備勤務類似，必須全力照顧他們的醫療權益，提升為國奉獻的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空勤或國軍弟兄們的福利。